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第4季度

双随机抽查情况公示

按照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制度的通知》（豫环办〔2022〕47号）、《信阳市污染源日常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第4季度从污染源动态数据库随机抽取一般排污单位34家、重点排污单位8家、特殊监管单位3家开展现场检查，符合抽查规定比例。双随机现场检查和远程检查中，发现存在环境管理问题企业5家，已要求企业立行立改、限期整改。

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3年1月3日